

证券代码：834810

证券简称：斯得福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钱倩、武鹏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了意见。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内容已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005）中。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中披露。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中披露。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定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等相关事宜。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章程第十二条：

修改前：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织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生产销售以丝绸和苎麻为主的床上用品和纺织装饰品、纺针织品、服装、服饰及提供相关的设计配套的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织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生产销售以丝绸和苎麻为主的床上用品和纺织装饰品、纺针织品、服装、服饰及提供相关的设计配套的

服务;酒店用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修改前：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方面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玲玲

联系电话：0513-83567032

传真：0513-83567032

电子邮箱：jll@sidefu-china.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